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6 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6 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6 号要求编制执行。

(三) 2019年5月9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修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8号”), 并要求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

(四) 2019年5月16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修订)(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9号”), 并要求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次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企业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3.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在初始确认时, 可以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但该指定不可撤销, 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 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二)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本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2. 利润表

利润表中将原“减: 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原“减: 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的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三）根据财会〔2019〕8号有关要求，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非货币性资产示例中删除“存货”，其适用于第14号收入准则；货币性资产定义中将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资产”改为“权利”；

2. 增加规范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即换入资产应在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换出资产应在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 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计量原则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四）根据财会〔2019〕9号有关要求，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将原“债权人让步行为”改为将“原有债务重新达成协议的交易行为”；

2. 重组方式中债务转为“资本”改为债务转为“权益工具”；

3. 将重组债权和债务的会计处理规定索引至新金融工具准则，从而与新金融工具准则协调一致，同时删除关于或有应收、应付金额遵循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

4. 将以非现金资产偿债情况下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方法与新收入准则协调一致。

（五）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1.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准则，根据准则衔接规定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新旧准则转换累计影响结果仅对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调整。执行上述新金融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的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

3. 公司根据财会〔2019〕8号的相关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财会〔2019〕8号规定，对公司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4. 公司根据财会〔2019〕9号的相关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财会〔2019〕9号规定，对公司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通知发布的相关内容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规定程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3日